

調 解 筆 錄

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068號（調6）

聲 請 人 牛湘矜

代 理 人 傅睿青

相 對 人 李家鈞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0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9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書記官 劉碧雯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傅睿青

相 對 人 李家鈞

調解委員 吳秀治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0,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第1期至第22期各給付3,000元，第23期給付4,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傅睿青

相 對 人 李家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劉碧雯

04 司 法 事 務 官 謝宛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劉碧雯